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825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2.6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8200 万元，山东公司经营临沂沂水庐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为缓解资金压力，山东公司申请向银行流动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本公司按照出资比例 55% 为山东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山东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按本公司出资比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25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1,495.98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1%。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4,933 万元担保及对本公司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山东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2. 法定代表人：侯汉宗

3. 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山东公司资产总额 35228.09 万元、净资产 14168.73 万元、负债 21059.35 万元、流动资产 12685.45 万元、流动负债 3309.35 万元、营业收入 6711.12 万元，净利润 30.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78%；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山东公司资产总额 33286.93 万元、净资产 12631.09 万元、负债 20655.84 万元、流动资产 11405.98 万元、流动负债 1944.38 万元、营业收入 1708.67 万元，净利润-1537.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05%。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山东公司 55%股份，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 45%股份，山东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按本公司出资比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25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山东公司以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未来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东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25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1,495.98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